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 市龙岗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深圳龙岗区法院")送达的执行裁定书【(2023) 粤 0307 执异 671 号 】。深圳龙岗区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盛 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丰地产")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【(2023)粤 0307 执 5149 号】过程中,公司申请追加盛丰地产股东刘飞祥、曾庆宾为被执行 人,深圳龙岗区法院经审查后作出裁定。

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作为原告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被告盛丰地产提起诉讼,向深圳市龙岗 区法院提出诉讼请求,深圳龙岗区法院受理并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。之后公司与 盛丰地产签署《和解协议》,盛丰地产撤回上诉,公司撤回另行起诉,一审判决 生效,双方遵照《和解协议》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公司申请追加盛丰地产股东刘 飞祥、曾庆宾为被执行人。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、2021 年 12 月 25 日、 2022 年 4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77)、《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1-113、2022-028)。

#### 二、 本次诉讼裁定情况

"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、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》 第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申请追加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追加请求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 之诉。"

## 三、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及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以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,理性投资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.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